第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本章概要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 第二节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
- ◆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范的选择适用
- ◆ 第四节 外国人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 ◆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和期间
- ◆ 第六节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一、涉外民事诉讼

涉外民事诉讼是以内国司法权解决涉外民事案件的程序或活动。涉外民事案件,包括涉外争讼案件、涉外非讼事件和涉外执行案件。

● 二、涉外民事诉讼法

- (一) 涉外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
 - (1)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 (2) 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或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定;
 - (3) 关于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在内国涉外民事诉讼中地位的规定;
 - (4) 关于审判和执行涉外民事案件应当适用的特殊程序制度(比如期间等);
 - (5) 涉外或国际司法协助。
- (二)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法的渊源

◆ 第二节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

● 一、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即优先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民诉法》 第260条规定,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 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该原则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中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 诉讼权利义务同等或对等
- (二) 民事司法豁免
- 1、外交特权与豁免
- 2、国家及其财产豁免

◆ 第二节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基本原则

● 二、适用法院地法原则

我国多从维护国家主权的角度, 规定适用法院地法原则。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适用法院地法原则具体体现为:

- (一) 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
- (二) 使用我国通用语言文字
- (三) 委托我国律师代理出庭诉讼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范的选择适用

● 一、决定民事诉讼程序规范适用的因素

- (1) 当事人方面的因素,即平等维护当事人的程序利益和实体利益,亦即方便当事人诉讼,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公正、及时地保护当事人民事权益和解决涉外民事纠纷;
 - (2) 国家公共政策方面的因素,即维护国家公共政策;
- (3) 国际民事交往方面的因素,即维护和促进国际民事交往的良性发展。完善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应当合理权衡这三方面因素的关系。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范的选择适用

- 二、适用法院地法原则及其例外
 - (一) 适用法院地法原则的根据
 - (二) 适用法院地法原则的例外
- 三、外国民事诉讼法规范的排除适用
 - (一) 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保留
 - 一般只考虑内国的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只在例外情况下 才考虑某个外国的公共秩序,必要时也得考虑国际社会的公共 秩序。公共秩序或公共政策一般包括国家主权或安全、社会基本制度和公序良俗等。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范的选择适用

● 三、外国民事诉讼法规范的排除适用

● (二) 不存在互惠

 许多国家以不存在互惠关系或不能证明存在互惠(reciprocity) 关系为由,不适用外国民事诉讼法规范。换言之,往往采用事 实互惠原则(我国亦是),而不采纳推定互惠做法。

● (三) 欺诈性法律规避

 因原告实施欺诈性法律规避(fraudulent evasion of the law), 而适用的外国民事诉讼法规范,将被排除适用。构成欺诈性法 律规避的要件有:当事人有规避的故意、被规避的是强制性规 范、规避行为已遂等。

◆ 第四节 外国人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地位

● 一、诉讼权利能力、诉讼行为能力和法定诉讼代理

• 基于对同一人的法律能力,无论由哪个国家的法院来审判,也不管与什么实体法相关,都应有作出一致判决的必要性。

● 二、诉讼费用担保

• 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诉讼费用担保制度。不过,外国对我国国民不要求提供诉讼费用担保的,我国法院亦同等待之。

● 三、诉讼费用救助

在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中,是否给予外国人以诉讼费用减免等诉讼费用救助,我国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交费办法》中规定了司法救助,并规定外国人在我国进行诉讼按照同等和对等原则适用本办法。

◆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和期间

●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一)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含义和原则

- 1.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含义
-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或称民事诉讼的国际管辖(权),即对于 涉外民事案件,依一定的连结关系,决定各国之间的法院管辖权。
- 2.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 1、有些国家采取属地管辖原则,即由诉讼当事人的住所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私法关系及法律事实发生地的国家法院行使本案管辖权。
- 2、有些国家采取属人管辖原则,即以诉讼当事人的国籍为连结因素来确定何国法院行使管辖权,而不管当事人是否居住在内国、是否为被告,其国籍国法院均有管辖权。
- 3、有些国家采取实际控制管辖原则,主要是指以被告或诉讼标的物能 够被本国实际控制为依据确定管辖法院,比如被告在本国并接到本国 法院传票、诉讼标的物在本国领域内等,本国法院就有管辖权。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和期间

●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二)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1.级别管辖
- 2.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 3.协议管辖
- 4.专属管辖

● (三)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冲突及其解决

- 1.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冲突
-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冲突包括:
 - (1) 消极冲突,主要是指对某个案件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均不 行使管辖权,或者某个案件处于无管辖权的状态;
 - (2)积极冲突,主要是指对某个案件两个以上国家法院竞相行使管辖权。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和期间

●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2.平行管辖
- (1) 平行管辖的含义和根据
 - 在非专属管辖的情形中,平行管辖(诉讼竞合、平行诉讼),即一事多讼, 实际上属于未决诉讼问题,即未决诉讼程序在内国的法律效力问题。
 - 一是原告被告共通型,又称重复诉讼(repetitive suits),是指就同一纠纷事实,同一原告在两个以上国家针对同一被告提起诉讼的情形。
 - 二是原告被告逆转型,又称对抗诉讼(reactive suits),是指基于同一纠纷事实,A对B在一国法院起诉,同时B对A在另一国法院起诉。
- (2) 对平行管辖的处理

◆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和期间

● 一、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3.不方便法院
 - 在共同管辖的情形中,如果原告选择法院或挑选法院将给被告或审判带来显著不便的,被选择的法院或受诉法院就可以其是不方便法院并且存在更方便的他国法院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
- 根据《民诉解释》第532条的规定,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 (1)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
 - (2)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我国人民法院管辖的协议;
 - (3)案件不属于我国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4)案件不涉及我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
 - (5)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我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我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
 - (6)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

◆第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和期间

● 二、涉外民事诉讼期间

● (一)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的特点

涉外诉讼期间与国内诉讼期间相比,具有自身的特点,即由于有些 涉外案件当事人居住在国外,诉讼文书的往来、办理委托诉讼和代 理人代为诉讼等事项,都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为了便于当事人 了解受诉法院所在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便于进行诉讼,涉外民事诉 讼中所规定的期间较国内民事诉讼期间要长。

● (二) 涉外诉讼期间的特别规定

- 1.答辩期间
- 2.上诉期间
- 3.审理期间

● 一、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根据和一般条件

- (一)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
 -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大体上是指一国法院或其他国家机关根据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互惠原则,为他国法院代为民事诉讼行为或与民事诉讼有关的行为。
 - 广义的国际民事司法协助,通常包括:
 - 1.一般或普通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狭义的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主要有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法律文书、代为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法律资料等。
 - 2.特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主要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 支付令、调解书,国外仲裁裁决及公证债权文书等。

- 一、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根据和一般条件
 - (二)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根据
 - 各国通常根据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本国法律的规定及互惠原则相互给予司法协助。
 - 目前, 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根据主要有:
 - 1.双边国际条约。
 - 2.多边国际条约。
 - 3.互惠关系。

- 一、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根据和一般条件
 - (三) 我国提供司法协助的一般条件
 - 我国向外国提供司法协助除了应当具有上述根据之外,还得同时 具备如下一般条件,否则不予协助执行:
 - (1)不得有损于我国的公共秩序
 - (2)外国法院请求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的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或者国际条约规定的其他文字文本。
 - (3)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协助执行。

● 二、一般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 (一) 送达

- 1.送达的含义
- 在国际民事司法协助领域,通常需向身处外国的当事人或证人等 送达诉讼文书或法律文书,称为域外送达(service abroad)。
- 在我国,通常将域外送达界定为: "一国司法机关依据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的规定将诉讼和非诉讼文书送交给居住在国外的诉讼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
- 2.《海牙送达公约》
- 3.送达方式
 - (1) 我国法院向在我国领域内无住所人的送达方式
 - (2) 外国法院向在我国领域内人的送达方式

● 二、一般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 (二) 调查取证

- 1.调查取证的含义
- 在国际民事司法协助中,调查取证包括询问当事人、证人和鉴定 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以及收集书证和视听资料等。
- 2.《海牙取证公约》
- 3.调查取证的方式

● (三) 提供法律资料

我国与许多外国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条约规定,缔约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提供本国的法律情报,以及本国民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及其他法律情报。

- 三、特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
 - (一) 特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和一般程序
 - 1. 特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含义
 - 2.特殊国际民事司法协助的一般程序
 - (二) 我国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司法文书
 - (三)人民法院裁判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
 - (四)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 (五) 《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